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新民公案 第四卷

判問妖僧誑俗

延平民俗，多信神佛。持齋誦經，無問男女，男呼齋公，女呼齋婆。彼此通家，往來作會。萬曆於酉年，順昌郭源嶺，有一廖勛齋公，悅一同會趙春之妻胡氏，悶悶無策，致思成疾。有一遊僧譚法明，化緣見之，說曰：「貧僧觀齋公心中似有不愜。」廖齋公笑曰：「爾但抄化可矣，何能曉得我心中之事？」法明曰：「貧僧知齋公七情有憾，鬱而未遂。你試與我說，必能為齋公著得力。」齋公不得已，告以所悅未遂事。法明乃為謀曰：「三月三日，輪諸公大會，那時貧僧當來，來則事必諧。」齋公喜，許以事成重謝。及至日期，眾人畢集。法明假為求齋，來至會所，遂於齋公前，叩首呼萬歲。復於胡氏前，亦呼主母。眾皆大駭，問僧緣故。法明曰：「請主公前去照水。」但見頭戴冲天冠，身穿赭黃袍，腰繫玉帶。復令胡氏照水，亦儼然皇后衣服。法明曰：「諸公皆是從法事會中來的，皆有佐命之職，請俱照水。」但見冠冕兜鍪，人名異服。此乃法明幻游以惑眾耳。眾人為奇，乃遂共拜法明為國師。法明因言於胡氏之夫趙春曰：「主母非君妻，宜獻廖主人。呼他重酬爾禮，爾其別娶可也。」趙春聽命。廖齋公果厚以金銀娶去。法明亦得廖齋公金三十兩。時同會三百餘人，不知法明是幻術，以為真主出世，遂覬非望，積草屯糧，糾聚凶徒，共舉大事。廖齋公不能止。內有一齋公，是謝屯人，少習儒業，頗知道理，名曰鄭和。見共會人都惑於妖僧，知其必敗。又知大□伯郭爺，平昔正直，不惑於鬼神。遂到州支首：

首狀人歐寧七都鄭和，首為妖黨藐法事。白蓮香起，愚民競趨主齋。棍惡廖勛，肆行淫謔，無所不為。糾集妖僧譚法明，左道惑眾。照水誑愚，本月初十，哨聚無籍棍徒五百餘人，招軍買馬，積草屯糧，謀為大逆。和身目擊其變，不敢隱瞞，只得奔首。爺台防患，預謀曲突，發兵剿滅，平民獲安。具狀來首。

郭爺正往金軍門和議事，攔街忽接鄭和首狀，遂問鄭和曰：「爾與廖勛有仇乎？」鄭和曰：「小人初見廖勛起會，只說講經說法，亦與共會。誰想今年三月，廖勛交一妖僧譚法明，能用術使人照水，便見各有帝王、后妃冠服之像。眾人深信其事，遂拜妖僧為國師，置造軍器，積草屯糧，偽造旗幟，大謀不軌。擇定八月出兵，小的不忍變生，因此首告爺台。」郭爺曰：「廖齋公尚未舉事，我差幾個牢子分為兩路，同去郭源，只說我這裡喜供諸佛，要刻白蓮教主，無人識得，只有廖齋公能知其事，相請他來到司前。我自說。」鄭和乃同牢子，前到郭源，遂請得廖齋公到司。郭爺一見即罵曰：「托齋煽眾，聚黨謀反，爾今當得甚罪？」齋公訴曰：「小的只是吃齋把素，並無強謀不軌之心！」郭爺曰：「不打不招。」吩咐權打三十，寄監掃察司監，拿住群黨，再問廖勛。牢子打罷廖勛，押送按察司監去。遂乃出票去拿妖僧及趙春。牢子十數餘人，蜂擁直到郭源。趙春不知廖勛已拿去問罪，正在周村庵，與那譚法明，計議兵事，牢子突然到了庵中，法明知是事發，即欲逃走，被眾牢子向前，打翻縛倒，同趙春一齊鎖了，即解司來，進裏郭爺。郭爺叫去取廖勛，到此同問。廖勛意圖訴脫，即具訴詞，入司來訴：

訴狀人廖勛，係順昌八都民。訴為洗冤事。身貧業農，勤苦自食。冤因俗尚齋素，報答五大。朔望每輪一人，作供念佛。勛費花銀叁兩，四月□輪，鄭各惡齋白食眾辨懷恨，捏為白蓮辣□召陷誣全會。切思蓮教佛經，理不相蒙；寓兵於農，法從何起？惡止希脫一餐之飯，陷無辜滅族之刑，冤慘天昏，望光哭訴。

郭爺看了訴詞，叫帶和尚、趙春上來。牢子抓得二人，伏在台前。郭爺仔細一看，心中躍然。呼取夾棍過來，把和尚夾起，重敲三百。誰想和尚□寄棒法，敲夾全無感容。郭爺叫住了夾棍，心中忖：「此禿必無遁法，只是有些邪術，呼外面取狗血過來。」牢子取得狗血來到，郭爺呼灌入和尚口內。牢子灌罷，又令將狗血遍身灑去。和尚一時被備所污，運法不來。郭爺叫再夾起，再敲三百，和尚無法，受刑不過，遂詐死於地，全無動靜。郭爺曰：「和尚既死，拖去教場焚了。」兩個牢子，即將和尚，拖到教場。和尚見上下無人，腰間遂取白銀三十兩，送與兩個牢子買命。叫他方便，行個陰鷲。牢子說：「我到思理救你，只怕郭爺究出，你且走動我看。」和尚聽說叫他去走，一時放腳，如騰雲去了。牢子那裡趕得他住，遂計較在舊屍桶中，取一付骸骨，放在教場火中，乃始取火焚化。收了銀子，轉去復命。郭爺問：「和尚焚了？」牢子曰：「已焚訖。」郭爺見牢子面色俱帶懼怯，心中已知賣放。乃叫取廖勛、趙春上來。郭爺罵曰：「你這蠢才！都被和尚愚惑，白白送條狗命！我今還要放你一干人，你可從頭訴出真情，我好代你婉轉。」趙春曰：「小的作會齋素，止圖死後超升，不想遇和尚譚法明，善能幻術，令人照水，見得廖勛水中是皇帝形象，小的妻子胡氏，是皇后形象，又照得眾人俱是將相形象，因此這和尚自稱國師，要小的學他兵法。鄭和不從他學，兩相角口，因此首在爺台。此係實情，望爺爺超豁。」郭爺曰：「我曉得了。」遂喚廖勛問曰：「你是齋會之主不是？」廖勛曰：「小的是做起會的。」郭爺曰：「不消說了。」叫牢子把廖勛打著三十來說。牢子打訖，郭爺曰：「你要淫趙春妻子，串通和尚照水，先以皇帝自尊，卻把皇后尊趙春妻子。春乃愚人，見皇帝、皇后，顯然，彼必不脫公侯之任，唯舍一妻子而得大位，誰人不受？況爾為會首，香錢俱是你收，豈無數百閒錢？以銀易婦，縱肆淫心，此尚小事。奈何真認為皇帝，遂蓄異謀，勾引無籍？凌遲大辟，你復何辭？」廖勛所行悉被郭爺參破，啞口無言。郭爺又叫左班牢子過來，「你速去郭源，與我擒得和尚與胡氏到此。」叫牢子要密不通風。那先受銀的牢子，又不敢動。郭爺亦不問他。卻說和尚買了性命，復去到郭源，直入廖齋公家中。說道：「齋公已審無罪，眾人我都代他辯脫了，早晚也都要來。」胡氏問趙春怎麼。和尚曰：「他也放了。」胡氏深德和尚，遂整齋與和尚同食，遂為和尚所私。明過一日，忽見郭爺牢子突至，即把和尚綁了。再問誰是胡氏。胡氏正待要應，早已被牢子縛住。那時解人郭爺台下。郭爺一見和尚、胡氏俱到，叫原燒牢子過來，笑曰：「爾這兩個畜生，燒得好和尚！」兩個牢子訴曰：「小的燒他，他有遁法，因此走去。」郭爺曰：「他既有遁，今日怎麼又捉得他來？我前日見你回話之時，兢兢恐恐，我便曉得，你賣放了他。你得他幾多銀子？」牢子不敢隱藏，報道：「得他銀三十兩。」郭爺曰：「不是他來買命，是你賣命與他。又大不合偷已殮屍骨，冒來抵塞，罪不容誅！和尚、廖勛、你這賊畜！一個求淫而無計，一個假術以遂奸。他圖人妻子，你圖他銀子，今日更有何說？」二人見說是真，半言不能答應。郭爺遂斷廖勛、和尚及兩個牢子四人，俱用火焚，揚其灰，以儆眾。胡氏當官發賣，趙春減死充軍。其餘協從罔治，遂存招案，付案察司。判曰：

審得廖勛倡白蓮主會，初意只欲科斂愚民香錢節禮，圖為一時肥家計耳。及悅胡氏之色，遂行囑僧之謀。照水誇尊，冠服異制。趙春安得不捐一妻以覬無窮之富貴哉！淫遂計行，則造反由眾，而不由廖、僧。揆厥所自，廖、僧罪不容千死矣！火焚揚屍，用懲極惡。胡氏以婦女而渾入男堂，姑准離異，以戒無恥。趙春免死充軍，餘黨悉免究問。二牢不惟縱惡，而又忍毀他人之骨，同火不貸，鄭和自首免罪。干證俱發寧家。

江頭擒拿盜僧

杭州風俗，婦女雅好諸寺燒香，尊敬和尚，動輒稱為阿公，無分內外皆相見，一日，郭公分巡杭巖，坐院理案，時夜事煩，假寐案上。夢見身到江頭，遇君僧十人，最後一小僧跪泣，似有所訴。既覺遂不去睡。迨至天明，叫幾個牢子，吩咐曰：「你去立於過江要路，倘遇群們有十人數者，即言本官喜齋僧人，必要邀至公廳。」牢子領命，卻去伺候於江頭。果有游僧十人，過江而來。牢子依郭爺之言，向前致詞。僧相顧駭愕，姑與人見。郭爺曰：「我素好齋僧，但一時未備。」乃喚群吏人，各領一僧具齋。僧不得已，各就史廳受齋。惟一最少僧不遣，郭爺帶之入衙。具五刑，謂少僧曰：「爾之情狀，我已盡知，速速直言，吾赦爾刑。」少僧即垂淚泣曰：「妾非僧人，乃山西遼州杜榆縣人。父黎永是，貢士出身，選廣西全州知州，帶母親及婢女二口，家僮二口之任，

來至鄱陽湖，遇此九個強僧，盡劫財物，一家皆遭殺害。惟留妾一人，削髮為僧，雲遊江湖，冤遭輪流奸污。妾不肯遽死者，以父母大仇未雪，正圖乘間伸此不共戴天之仇。今遇老爺拿究，正小妾伸冤之日。」言罷大哭不止。郭爺曰：「爾且在我衙門暫住。」遂出堂吩咐兵快曰：「適才九僧乃江湖強盜，我已哄在各吏房吃齋。這僧人既是強盜，恐怕他有妖法，你眾人下手，須要謹慎。」兵快曰：「小的自有主意。」兵快出來商議曰：「我和你拿這些賊禿，須要下些毒手，每一人，可把五人去服侍他。」眾人議定停當，各自顯出手段。隨入吏房，一擁而入。僧人縱有手段，施展不得，遂被擒出。兵快各將麻索剪綁，把九僧兩手，俱先打壞，解至堂上。郭爺曰：「你這伙強盜，不知江湖被你殺了多少平民，淫污了多少婦女？直招來，俱是何方人氏？」其僧招曰：「小的俱是江西贛州府華林寺和尚。俗家俱在贛州附近，住居寺中西寮。今年該小的出外抄化，攢錢歸去。不合出到鄱陽湖，偶撞官缸，初意劫財，勢不獲已，遂殺戮一家。其女玉英，未肯遽死。小的只得帶他四方餬口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見招，再把九僧行囊搜取，總有餘銀千兩。郭爺命取貯庫中，待黎玉英發長成人，連銀送他還鄉。僧人九個，押赴九門梟首示眾。因作審語，各門張掛。以戒杭民，不必惑於邪佛妖僧。判曰：

佛本夷酋，柔惡惑眾。未有奉之而得遐齡，習之而存仁厚也者。華林寺歐僧九人，假化緣為名，以行劫為實。不惟搶奪孤客，每致殺擄民缸，財物享分，婦女輪污，冤之五蘊都空，罪難數舉。質之六根盡淨，刑宜疊加，戕黎知州一家生命，萬死尤輕。壞幼女子一身名節，寸斬攸當。梟首九門，天威薄示。

捉拿「東風」伸冤

郭爺一日同大巡，出到湖州，體訪民風郡政。略至長興公館，忽為大風掀去轎頂。郭爺見轎頂被吹，便問吏書曰：「此風從何而來？」吏書曰：「從東方而來。」郭爺即出牌，差皂隸呂化，去拿東風來審。呂化稟曰：「東風乃天上之風，有氣無形，小的怎麼拿得？」郭爺曰：「爾只管往東去，呼東風，若有應者，你便拿來見我。」呂化只得前去喊叫。看看叫了一日，滿市並無應者。呂化又行十餘里，至一村家，門有深地，一人倚門而立。呂化大呼「東風」，其人果應曰：「何事呼我？」蓋此人用長興縣五都人童養正，號為東峰。聞呼只說呼已。呂化即順袋取出牌來，童養正愕然展看，忽為大風掣去，飛入池中。呂化歸告郭爺。郭爺曰：「必池中有冤。」遂夜焚香禱天，願求靈應，為民伸冤。祝罷，公遂明燭獨坐，從人俱睡。忽然一陣風過，一人披頭愁慘，跪於台下。公問曰：「爾果何處冤魂，明白訴來。」其鬼即俯伏訴曰：告狀人揭斯韶，係直隸宿州人。告為謀死孤宦事。三考出身，前往臨安驛丞。任滿，改遷象山。典吏、家屬，盡發先歸。孤身扮客，獨行之任。身帶盤費三十五兩。不料行至長興童村，突遇童養正，留歸寄宿。惡見有銀，將酒灌醉盆死，遺屍門首塘中。謀財殺命，旅魄無依。屍滅名埋，家聞無白。懇爺天斷，九土銜恩。郭爺聽了狀詞，舉筆書記在紙。了陣冷風，其鬼不見。迨至天明，即叫眾夫挽轎，逕到童村。拿住童養正鎖起，吩咐先打二十。打罷，養正辯曰：「小的鄉下小民，上不欠官錢，下不欠私債。不知老爺親臨甚事，責打小的？」郭爺罵曰：「為三十五兩，因此打爾。」養正曰：「小人不知是甚麼三十五兩？」郭爺曰：「官人借宿，灌醉謀財，爾尚不知？」養正曰：「捉賊必贓，捉奸必雙。小的本分為人，又未開店，安得謀財害命？」郭爺曰：「你不謀人？」遂取前狀擲下，曰：「此不是你真贓證乎？」養正看了證詞，心中暗忖：「此事只有我知，怎有此狀詞？諒或夢中得來不定。」遂不認而訴曰：訴狀人童養正，係長興縣童村裡人。訴為燭幽事。鄉民田食山僻，寂無商旅通往。爺台責供，謀財害命大辟。村落人煙輟集，一人難動凶謀。風聞安據？重罪平加。懇天莫執再談。蟻命感恩無任。郭爺看罷訴詞，笑曰：「這欺心奴才，還要妄談是非，叫地方將塘乾了來看！」地方聽郭爺之命，登時放乾塘水。只見內中骸骨一付，用大石壓在下面。郭爺叫取上來，命仵作檢看，是男是女。仵作將骨一一檢確，報曰：「是一男子。」郭爺曰：「拿過童養正來！」此是揭老爺，往象山之任，一人獨宿爾家。朝廷命官，謀他三十五兩銀子，又傷他性命，爾心何忍？為些小銀子，損一命官。著實與我的四十！」隸皂打罷，養正受刑不過，情願供招，所謀是實。郭爺曰：「那銀子在何處？」養正曰：「已用去。」郭爺曰：「眾地方可將養正產業，賣銀一百兩，收貯揭斯韶骸骨。我這裡著人，宿州取他子來奔喪。」養正遂問秋後處斬。帶案解道。判曰：

以平民而殺平民，猶為弱肉強食，況以凶狠村人，而利財戕命官乎！揭典史一人借宿，童養正見財欺心，不惟罄其有，而又沉其屍。此等凶魂，與水俱深，將何時流得恨盡？假此誅法傷生，天不動之以風，則童終逃刑而挽終無跡矣！今加大辟，用慰死魂。

淨寺救秀才

杭州湖山下有一淨寺，極其寬廣。內中五百尊羅漢，僧人有三百餘口，煩食四方。每年八月十五，倒有一僧上天。各處化乾柴歸積寺，坐僧於上，下燃火坐化。其僧敲木魚唸經，至焚盡後已。但到化僧之日，不問杭城大小官員，俱來行香，深信淨寺菩薩靈感。是以遠近人民男婦，莫不來朝拜求嗣保病等項。內有妖僧方真性、舒真明、鄭心正，貪淫慘酷，無所不為。每見遠方夫婦來燒香，有美色少艾之婦，輒斃其夫，而淫宿其婦。婦有貞節不從者，遂幽閉淨室經年，不怕他不從其奸。

一日，有紹興秀才徐俊，無子，聞得淨寺神明靈應，遂同妻詹氏，來到寺中，燒香求嗣，止帶一僕徐富相隨。徐俊夫婦到寺，乃在寺中兩廂，借一間房子安身。夫婦乃沐浴潔淨，上佛殿行香。遂到各羅漢處，一一行香。香罷復回房中歇息。不想被淫僧鄭心正瞧見，即入內室，與方真性、舒真明商議曰：「前日雖留得幾個婦人，貌還不見得十分，今有紹興來一秀才徐俊妻子，真個天姿國色，若把那婦到手，我死情願甘心。」方真性曰：「師弟若要，今當八月，免不得要人焚化，就拿來刺了他頭，扮作和尚，用藥麻了他口，其婦豈不垂手可得？」鄭心正曰：「此時至八月，還有兩個月，怎麼等得？」他或起身去了，如之奈何？今晚只請他來吃齋，把他兩個拿了才是。」舒真明曰：「只是他有家人防礙。」方真性曰：「一發拿下便是。」鄭心正盡起齋素，著小侍者來，請他夫婦及家人去吃一筵齋飯。詹氏不肯同去，侍者曰：「並無他人，只是相公兩位自食。」徐俊此時已打發徐富，入城僱轎，明日起身，正不在家，夫婦乃鎖上房門，入內舍吃齋，齋罷，徐俊拜謝侍者，夫婦出得後堂，詹氏忽被兩三僧人搶將去了。徐俊聽得妻子喊叫，連忙趕去，又被兩個僧人擒得去了。方真性拿得徐俊，綁了手足，鎖在密室之中。任從喊叫，不見天日。鄭心正拿得詹氏入室，便要強尋。詹氏自付：「此禿如此無狀，若不以計縛他，必遭淫辱，」乃見鄭心正牀頭有把腰刀，遂執之在手，又見毒鼠砒霜一包，亦執之在手。乃謂心正曰：「我今被你拿在此間，亦是犯人無疑。只是你要依我一件，我便從你，你若半聲不依，我便服藥砍死！」心正曰：「甚麼事？你忙說來。」詹氏曰：「我在家許願，要過八月十五日，方行夫婦之禮。今日與你有緣，待我過卻八月十五，我便與你成親。我在此坐，只許小侍者三餐送飯，爾若不依我，惟有死而已。」心正聞得此言，心中要去奸他，又恐逼死。不去奸他，慾火又難頓制。左思右忖，如今他走不得，只是兩個月日，有何難哉！遂從其言。詹氏在禪房中，日夜提防，只望家人來救，心中暗暗叫佛超度。卻說徐富晚夕入城催夫，閉了城門，不得出來。天明到寺去，進到西廊，只見房門鎖上，並無人蹤。徐富前後一尋，寺屋又廣，那裡去見？一連守了二日，打開房門，只見行李又在裡面。心中躊躇，又往寺中各處去問，全無動靜。徐富放聲大哭，走出寺外問人。或有老者說道：「此寺中多有惡僧，會淫人妻子，爾家中莫非被他計死未定？」徐富曰：「這等怎了？」那老人曰：「杭嚴道甚清，何不那裡去告？」徐富入城，便請人寫了狀詞，走到分巡去告：

告狀人徐富，係紹興府人。告為救主事。家主生員徐俊，主母詹氏，夫婦無嗣。審知淨寺神佛靈驗，本月初三，入寺燒香，寓寺兩日。身昨入城僱轎未歸，今早轉寺，止存房門空鎖，夫婦無蹤。遍尋不見。切思寺僧數百，兇惡甚多。求嗣滅身，佛豈為崇？只得奔告爺台，撈究主人下落。死生銜恩。上告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吩咐徐富：「你且轉去，我即差人去訪。」誰想徐富盤纏用盡，星忙歸紹興，討盤纏去了。郭爺差得民壯，訪

了數日，亦無動靜。乃親到寺，拿得幾個住持僧來，問曰：「你這寺中，有多少和尚？作速報來。」僧法慧即將寺中和尚，一一登簿，送與郭爺觀看，郭爺執簿，就要點過和尚名靈敏。將次點到方、舒、鄭三個和尚，見他服飾行狀，俱不類僧，心中便疑，叫手下鎖了，即時帶到分司。郭爺問曰：「你這三個禿驢，不知被你姦淫多少婦女，謀死多少人命？從直招來，免動刑法！」方真性等三人連名訴曰：

訴狀僧，方真性、舒真明、鄭心正，係杭州淨寺僧。訴為分訟蟻命事。佛性慈正，僧心寂滅。真性等自幼出家，夙遵梵戒，五蘊六根，時刻存中。本寺雖常有善信燒香，亦是十方施主，接待惟懼失禮，謀害何敢存心？一寺五百餘僧，俱是異姓相聚，一人有私，難掩眾目，覆盆之下，豈無天知？真待訴明，懇思分豁。上訴。

郭爺看了訴詞，即叫皂隸，拿得原告徐富來對理，誰想徐富無了盤纏，漏夜回去，取盤纏去了，無人對理，皂隸回復，叫保家臧行，保此僧人出去，待徐富到再審。臧行寫了保狀，保得方真性等，歸寺去了。適逢明日是八月十五，寺中輪該一僧上升。方真性等商議曰：「如今拿得徐秀在此，不如處他死地，免得郭爺來究。」到晚將酒肉與他吃了。方真性乃對他說：「明日是中秋大會，你亦年災月行，撞在我寺中。我今將你頭髮削去，裝做我僧大家，送你上天。你來生再去做個好人便是。徐俊心中自忖：「我這等之人，倒被這些賊禿致死，妻子被他奸宿，有這等天理不成！且到來日又作區處。」及至十五日大早，眾和尚吩咐火者，在寺門首堆起二丈高乾柴。方真性稟主家曰：「今年該我寮和尚上升。」遂將徐俊頭髮削去，付小魚放他手中，遂把一盞迷魂麻藥湯，與他吃了，即推之柴上端坐。方真性親自教他，敲動木魚，眾人下邊四圍發火。寺中五百僧人俱來，動起法器，看經誦佛。杭城三司府縣眾多官員，俱來行香。時郭公亦在於其中，行香已罷，眾僧俱來磕問。郭公注目仔細看住柴上那和尚，手雖在敲木魚，面卻帶有憂容，又見頭上發跡細膩，心中便起疑。乃對大方伯曾公如春曰：「學生看此坐化之僧，分明是假。」廉憲常公居敬曰：「郭先生怎麼見是假的？」郭公曰：「僧人上升，乃是一生美事，必修至於老，方能有此德行。今觀此僧，年不滿三十，面帶憂容，發跡細膩，事豈不有可疑乎？」常、僧二公果疑曰：「郭先生所言，理或然也。」遂密傳訟陳總兵，點兵五千圍寺。陳總兵得令，即率五千兵，把寺周圍圍住。郭公叫手下，撲滅了火，取得那僧到身邊，問他原故。其僧以手指口，郭公知其為他麻住，即取水灌之，吐出惡痰，使能說話。遂對郭爺哭訴曰：「生員是紹興府學徐俊，止因無子，聞寺中佛靈，來此燒香。同妻詹氏，家人徐富，六月初一日到此。不想淫僧方真性、舒真明、鄭心正，肆行淫惡，哄生員夫婦，後堂齋飯，即將生員縛去，妻子今不知生死，家人徐富亦不知去向！」郭爺曰：「徐富前在司裡告狀，今去取盤纏去了。今日我若來遲，賢契幾乎喪命。」常、曾二公，敬服郭公明察，遂揮兵入寺，收五百和尚，盡數拿下。卻入僧房私室一搜，搜出上百婦人，俱是前後燒香，係在此寺。內中並無詹氏。郭爺叫徐俊，自同步兵，前去尋取。尋到一室，但見詹氏骨瘦如柴，手執腰刀，坐在裡面。見了丈夫，相抱大哭。對丈夫曰：「我若非是此刀，久矣性命不存！」遂回到郭爺面前拜謝。詹氏即將鄭心正挾奸與己拒奸之計，詳細稟明。郭爺曰：「烈哉此女！他日必膺大誥命矣！」郭爺遂撥站缸一隻，送徐生員夫婦歸家。徐俊夫婦，乃再三拜謝三司而去。五百僧人，不問首從，令陳總兵押到江頭，悉縋斬首。郭爺單傳方、舒、鄭三僧，命牢子鎖入分巡道俟候。三司乃將所搜婦女，各地方各訪原家領去。卻將寺中封鎖，永不許僧人住持。寺產登籍入官。郭爺別了三司，遂轉本司，呼取方、舒、鄭三賊過來。郭爺笑曰：「我前日拿你，你尚強辯，今日何如？」方僧只是低頭認死。郭爺曰：「你豈易死！叫劊子手來，將三賊綁於通衢，務要凌遲，三日方許斷命。若少一個時辰，爾即填命。」劊子領命帶去行刑。郭爺乃作判語，以聲布其惡。判曰：

佛取人弗，僧取人曾，若以人弗為惡人曾念佛也。今方真性等，假佛出家，燒香惑眾。裝為每年中秋，一僧上升，煽動四方男女俱來朝拜。冶容者即殺其男，嬌嬈者即奸其婦。似此惡行，安可容於覆載間哉！徐俊夫婦求嗣，鄭賊欲奪其妻，方、舒即縛其夫，柴焚滅跡，不知先徐俊而成煨燼者，有幾多人耶？恣一時之欲，而滅絕人夫婦，瀆污人人倫。三賊凌遲三日，聊為萬姓伸冤。

和尚術奸烈婦

山西太原府平定州劉寶，家賞豪富，錢谷巨萬。娶妻白氏，甚是賢德。生有三子，長尚智，次尚仁，次尚勇。尚智專走北京做買賣，尚仁讀書，習易經，補府庠。尚勇即從尚仁讀書，情雖兄弟，介則師生。尚仁一日因科舉不中，憂悶成疾，臥牀不起。尚勇時時入房問疾，看見嫂嫂黃氏冶容襲人，恐兄病體未安，或溺於色，未免損損益甚，欲移兄書館養病。黃氏曰：「哥哥病體未痊，恐移書館無人服侍，怎麼一時得好？還是留在家中，好進湯藥。」尚勇覲然不悅，慮嫂迷戀其兄，但見親朋來看兄之病，尚勇便曰：「哥哥不聽吾言，必死於婦人之手。」卻不知，黃氏實是愛夫速好，非為色慾不使離身。及至一日，病不能起，乃謂黃氏曰：「急叫叔叔來吩咐。」黃氏遂謂叔曰：「哥哥病甚，快請叔去求訣。」尚勇大怒曰：「前日不聽我言移入書館，今日叫我何用？」尚勇入至牀前，尚仁哭曰：「今我死矣！你好生發憤讀書，務要博一科第，莫負我叮嚀之意。你嫂心性貞烈，少年寡居，爾好為看顧。」言罷即時氣絕。尚勇痛哭，幾死數次。執兄之喪，毫不敢忽，自始至終，一於禮而不苟。宗族鄉閭，皆稱尚勇事兄如事父，真難兄難弟，世無有二。厥後侍奉寡嫂黃氏，極盡恭敬，略不敢一些慢，黃氏七七追薦丈夫，哀毀骨立，水漿不入口者，將至半月。迨至百日，眾皆勸其死者不能復生，徒饑無益，亦當節哀順變，毋為徒苦。黃氏聽人之勸，漸漸略進飲食。倏爾週年，黃氏之父黃安禮，痛婿少年身死，乃具香紙金錢，親到劉家，超度女婿。有族姪黃皓，在天寧寺出家，遂叫他來做功德。黃皓即帶得徒弟張法能、寶慧寂，同做善事。尚勇見親家帶將和尚來家，心甚不悅。乃對黃安禮曰：「道場乃杳冥寂城之事，全無益於先兄。」安禮怒尚勇不該說此言，遂謂女兒曰：「我來薦你丈夫，本是好意，爾叔甚不歡喜。待兄如此，待你可知！」黃氏曰：「他當日要移兄書館，我留在服侍，及至兄死，他深恨我不是。至今一載，並不相見。兄且囑他盡心待我，今只如此，他日可知！」安禮以女之言，益怒尚勇。及至追薦功德將完，安禮呼女吩咐曰：「和尚皆家庭親眷，可出拜靈無妨。」黃氏衷心本盛，況又聞父之言，遂拜哭靈前，悲哀不已，人人慘目寒心。只有淫僧寶慧寂，見黃氏容色，心中自忖曰：「居喪沿有此美，若是喜時，豈不國色天姿？」淫興遂不能遏。到得夜深，道場圓滿，諸僧皆拜謝而歸。安禮復謂女兒曰：「眾僧皆家中親屬，禮薄諒不怪。獨寶長老異性，當從厚謝。」黃氏復加禮一封，從父之命。豈知慧寂立心不良，假言先歸，遂隱身藏於黃氏房內牀下。及至黃氏來睡，慧寂悄悄走出，即以迷魂交媾之藥，彈於黃氏身上。黃氏一染邪藥，即時淫亂，遂抱慧寂交歡，恣樂無已，極盡纏綿，不肯放手。及至天明，藥消迷醒，知其玷辱節義，咬舌吐血，登時氣絕悶死。慧寂即時逃走歸寺去了。復將黃氏謝禮銀一包，只見主母死於牀上。梅香大驚，即報尚勇曰：「二娘子已死於牀上。」尚勇入房看時，果死於牀上。尚勇愈加大恨，乃呼眾婢抬出，殯殮於堂上。當時黃氏胸前遺落銀一封，梅香藏起。此時安禮歇在女婿書館，一聞女兒之死，即曰：「此必尚勇叔因奸致死也。」入後堂，哭之甚哀。大罵曰：「我女天性剛烈，並無疾病，黑夜卒死，必有緣故。咬舌吐血，決是強姦不從，痛恨而死。若不告官，冤苦莫伸！」還家語其妻子曰：「尚勇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家身死，又恨我領和尚做追薦女婿功德，必是他乘風肆惡，強姦飲恨，故咬舌吐血身死。他是讀書之人，我寫狀提學道去告他。」

告狀人黃文（安）禮，係平定州人。告為奸殺服嫂事。女嫁生員劉尚仁為妻，不幸婿亡。甘心守制，誓不再醮。默叔劉尚勇，悅嫂起淫，抱牀強姦。女忿咬舌吐血，登時悶死。欺滅死兄，強淫服嫂，瀆倫殺命，風化大乖。法斷填命，死生感激。上告。

劉尚勇在家，聞得黃文（安）禮在學道處，告他強姦服嫂，心中忿悒無門，乃扶兄之靈，痛哭致死，捶胸嘔血，大叫一聲，僕地立亡，果然渺渺項魂不散，來至陰司，撞見亡兄尚仁，叩頭哀訴前事。尚仁泣而語之曰：「致爾嫂於死地者，寶和尚也。有銀一封，在梅香處可證。爾嫂已寫在簿上，可執之見郭爺，冤情自白，與爾全不相干。我之陰魂，亦在道中來代你訴明。爾速還陽世，後可厚葬爾嫂。」尚勇還魂，已過一日矣。郭爺拘提甚緊，尚勇即具狀申訴：

訴狀人劉尚勇，係平定州民籍，訴為誣誣事。勇習儒業，素遵法守，拜兄為師，事嫂如母。兄死待嫂，語言不敢妄通。冤遭嫂

父黃文(字)禮帶淫僧寶慧寂來家，追薦邪法，行淫逼媳身死。乞爺拿究淫僧，冤誣立辨，生死銜恩。上訴。

郭爺見了訴詞，即拘原、被告入道對理。黃文(安)禮曰：「女婿病時，尚勇欲移兄書館，已恨我女不從。及婿身亡，深恨我女致死伊兄。因此肆行強姦，亦逼我女身死，以償兄命。」尚勇曰：「小的縱有怨嫂之心，豈有奸嫂之意？辱吾嫂而奸之喪命者，寶慧寂也。與小的全不相干！乞爺拘得寶和尚來，便見明白。」黃文(安)禮曰：「寶和尚只是一日功果，我女尚未見面，功果完日，即便歸寺，安敢擅入女房，逼女成奸？」郭爺曰：「和尚眾多，你怎說是寶和尚？」尚勇曰：「小的昨日聽得黃親家告狀，小的魂死入地，陰司撞見亡兄，詳細對我道及此事。」郭爺怒曰：「畜生！在我眼前，敢業說此鬼話！」吩咐皂隸，重責三十。尚勇受刑不過，大聲哭曰：「哥哥陰靈速來救我！休使兄弟受這苦楚！」尚勇叫罷，忽然郭爺登時困倦，伏於案上。夢見劉尚仁向前訴曰：「生員不幸，有負宗師大人提拔。今日岳父告兄弟姦情，此全是假的。蓋吾妻之被辱身死，乃寶和尚邪術之所致，與吾弟全不相干。梅香撿銀一封，即昔日宗師歲考所賞之銀。吾妻賞賜和尚，記在簿上，字跡顯然，萬望宗師重究和尚之罪，疏放吾弟無辜！」郭爺醒來歎曰：「聰明正直為神，劉生生而明正，死果為鬼之靈乎！今聽夢中之言，則尚勇所訴，誠不虛矣！」乃喚尚勇近前曰：「適才爾言誠非妄訴，夢中爾兄已告我矣！吾必為爾辨別此冤！爾可取嫂簿來自我看，叫嫂嫂來，我問他。」尚勇曰：「嫂嫂簿與婢，皆婦自收自用，小的不敢擅取擅呼。」郭爺即差人去執簿，捉得婢來。郭爺曰：「爾拾得銀一封，今在何處？」婢曰：「見在此間。」郭爺接上一看，見銀果是我給賞的。又取簿看，見簿上果載有「用銀五錢，加賜寶和尚。」郭爺叫快拿那寶和尚過來。差人拿得寶和尚到台，將夾棍夾起。和尚即自招認：「不合擅用邪藥，強姦黃氏致死。謬以原賜賞銀一封，付在臉前是實。情願甘心受罪，不敢妄乾尚勇。」郭爺得了和尚供招，遂判曰：

審得和尚寶慧寂，身冒口流，心淹色慾。不思色即是空，惟欲空中覓色。同眾僧入劉家功果，獨味心戀黃氏嬌嬈，齋罷散歸，潛惹房室，俟黃入寢，邪藥行淫。縱已一時之私快，污黃氏萬世之清貞。婦父無知，駕叔奸嫂，若非陰靈見夢，則尚勇終斃杖下，而烈婦卒冒惡名矣。似此淫僧，即時處斬。文(安)禮不合妄告，黃皓容縱賊徒，俱各以答。取供。

改契霸佔田產

嚴州府淳安縣小東門，有一葉姓的，約有三百人家。葉一材，二子，長葉其盛，次葉其芳，俱府學生員。父各分食田租，田有三百餘畝。盛早死，妻朱氏守制，育有遺腹子葉之蕃。城南有宦豪鄭明卿，做濰州通判，其子鄭雍，素性貪狼。但有人田地相連，即起心謀占，百計騙來。適有失氏，有腴田一十五畝，落於鄭雍田心，累欲謀占無計。一日，一佃戶到家，遂私整酒，與他商議：「要占葉秀才之田，只假做你少我銀子，鎖你在此。霎時我請葉公到此飲酒，那時還打你，你便叫葉相公救爾。到那中間，你說情願寫田還我，只推不會寫字，我自寫有說。」二人商量定了，即安排酒肴，著人請葉其芳，來家飲酒。不一時間，葉秀才已到。鄭雍慫慫接禮。飲酒之中，葉其芳舉頭一看，見一人鎖在後庭柱上啼哭。葉問曰：「親長為甚鎖住此人？」鄭雍曰：「不堪告訴。」只聽得那人，連忙叫葉相公救救性命。葉又曰：「此人果為何事？」鄭曰：「小親付田二十餘畝，與他耕種，經今年，租谷一粒不還，上門去取，他倒躲開，再不能奈他何！今適來到此過，被我拿住，鎖在此間。明日帶他入縣，看他怎麼還我租谷？」葉即問那人曰：「爾實欠了幾多租谷？」其人曰：「實欠他八十餘桶。」葉曰：「你家有甚麼通得的，寫還鄭相公也罷。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只有十數畝田，落在鄭相公田心，情願肯寫陪他。只是不會寫字，托相公金言，保小人歸去，托人寫得文契來納。」鄭曰：「放了你，你到又走去了，那裡復去尋你？」其人曰：「又要我還租，又不入人歸去，教我把命來還？」鄭見他口強，又向前連打幾下。葉勸曰：「打亦無益，我代你寫張文契何如？」其人曰：「相公若肯積此陰功，小人後世不忘。」鄭即取得紙筆來，已先教了那人名姓、都圖。葉問曰：「你姓甚名誰，甚麼都圖？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念來，乞相公代寫。」

立文契人華可牛，係淳安縣四十一圖民。今有承受祖產民田一段，計種一十五畝。官報秋糧，民米一十石。坐落土名長埂壠，東西四至，皆至鄭雍田界。今因無銀完糧，情願托中出賣到同都鄭名下，前去管業耕作。當日三人面議，賣得時價值銀壹百二十五兩，正其價，兩相交付訖。所作交易，係是二相情願，並無逼勒成交。其田與親房內外人等，並無干涉，亦無重互交易情弊。如有來歷不明，盡係出賣人一力承當，不涉買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此文契一紙，永遠為照。

立契人 華可牛

中見人 牛一力

代書人 葉其芳

萬曆甲戌二年八月 日

葉其芳代他寫了文契，鄭雍放了那人之鎖，叫他打了手印，遂放他回去。那人拜了葉秀才救他之恩，竟自去了。葉亦酒醉，亦相別而歸。自是時移日易，看看過一十八年，朱氏已死，朱氏之兄朱汝芳亦死。葉其芳年老在家，不理閒事。值逢其年大造，鄭雍執文契，改卻華可牛為葉阿朱，牛一力改作朱汝芳。遂叫家人數十，把葉之蕃之田在他田內者，一時俱耕過來。其葉家佃戶，連忙去報田主。葉之蕃年已二十餘歲，入在縣學，聽得厥雍占他之田，即具狀往縣。時有吳公廷光掌縣印。即告曰：

告狀人葉之蕃，係淳安縣生員，告為平白占業事。父蓄腴田一十五畝，嵌落宦霸鄭雍田心，佃戶方三佃種，生員一向收租無異。突今三月初十，豪喝虎僕一羣，趕逐佃人，一並耕占，詐稱先人出賣，地方周杰見證。田各有主，法無白占。假契橫凶，有業不得為主。懇天誅惡孽誣，國賦有歸。上告。

關雍見葉之蕃已告在縣，即將文契打點，做了訴狀。來到縣中，亦去訴。狀曰：

訴狀人鄭雍，係淳安南隅民籍，訴為清理田糧事。萬曆二年，將銀一百二十五兩，買到葉阿朱民田一十五畝，親舅朱汝芳作中，親叔葉其芳寫契，經今一十八年，收租無異。今因大造過糧，葉之蕃自恃學霸，執糧不過，反捏平白占產。明買明賣，文契血證。母舅雖亡，親叔尚在。乞爺爺斷。庶使業價，不致兩空。上訴。

吳爺見了訴詞，即出牌拘原、被告來審。葉之蕃青衣小帽，上堂訴曰：「小的父雖早喪，先母治家，頗有薄田三百餘畝。食且粗饒，賣田作甚原故？既是先母賣田，彼時就該起業，怎麼直到如今一十八年，方來過產？」鄭雍辯曰：「當時葉其民小的姑表兄弟，後因死早，朱氏治家，四方田租，未能全收。官府征糧甚緊，朱氏托親兄朱汝芳來說，又托親叔來說，小的念是親情，故此與他買田。況文契是他家中親叔代書自寫來的。累年方三佃種，小的只未過糧。今遇兩解造冊，小的只得起業過糧，怎麼叫做白騙？」吳爺叫接上文契來看，果是陳的。吳爺又叫葉秀才：「爾叔之字，爾可認得否？」葉之蕃曰：「此字雖是叔字，其實叔未曾賣，其中必有緣故。」吳爺叫捉得葉其芳來，便見明白。即差民壯杜聞，出牌去拘葉其芳來審。杜聞來到葉宅，適其芳病危，不能說話，杜聞只得轉衙回復。吳爺曰：「既無對理，且各回去，俟我再審。」適逢郭爺同牛大巡上嚴州，葉之蕃即具狀，入分巡郭爺處告來。告曰：

告狀人葉之蕃，係淳安縣東隅生員。告為欺死占產事。先母治家，衣食饒足，無由變產完糧。禍因田嵌虎豪鄭雍田腹，節次貪謀，假捏賣契在外，裝成圈套，俟母、舅俱死，恃無對證，即統群僕，強耕食田。哭思母既無賣，彼焉有買？死雖無言，佃人可證。懇天燭惡追田，不遭白騙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從頭一看，乃問葉之蕃曰：「爾母果賣田與他，未曾？」蕃曰：「先人遺田三百餘畝，家贍頗足。只因有田一十五畝，落在鄭雍田腹，一向謀占未遂。今日先母死去，母舅亡過，叔今又死，故生此騙心。萬望老爺作主，庶使田不遭他白騙。」郭爺即出牌，拘得鄭雍、方三等俱到分司。郭爺問曰：「葉秀才母親，先年果賣田與你不是？」鄭雍曰：「文契可證。是他母舅作中，親叔代書。前日縣中間結，叔尚無恙。自知理虧，詐病不來對理。」郭爺叫將文契上來。郭爺將文契前後一看，又叫取葉其

芳往日家中字跡來對，果俱一樣。心中忖道：「文契又真，字跡又同，這是甚麼緣故？不道是叔與母舅盜賣他田？郭爺又問曰：「爾叔與舅，果皆家賞優裕否乎？」葉之蕃曰：「小的敵分家財，他更饒裕。母舅錢糧尚百，鄉稱富戶。就是先母當時要銀使用，亦只從舅借便足矣！何必賣田？」郭爺聽說，再把文契，從頭再看，又在日光下一照，果然識出詐來。遂將鄭雍大罵曰：「你這欺心奴才！這葉阿朱是你改的，這朱汝芳是你改的，爾看葉（葉）字一勾兩點，阿字耳朵，朱字撇捺與勾，與汝字、芳字白明濃淡，墨跡新舊加寫，因此去縣告這假狀。欺死瞞生，意圖白賴。你且說你曾向方三說起田租也未？」喝將粗把把鄭雍重打三十，責令盡供。鄭雍情知味心，遂供：不合捏寫文契，改換名姓，白占田產，欺瞞生死。所供是實。郭爺取了供狀，即援筆，判曰：

審得鄭雍，以豪宦胥子，播惡鄉邦。每肆貪殘，占人田產。明欺葉之蕃寡母、稚子，串合山人，捏寫文契，致哄親叔代書。始華可牛而終改葉阿朱，始牛一力而終改朱汝芳。似此移山作海，紙上栽桑，瞰其舅、叔俱故，其芳年老，對證無人。遂行佔據，不思味己天誅，詎識改塗難掩，日照詐形，方三血證。此等機心，漸不可長。擬判滿徒，贖谷一百，田還業主，眾釋寧家。

兄弟爭產許告

敘州府宜賓縣李德裕，登進士榜，初授南昌縣為知縣，繼升都察院浙江道御史，後至山東參政。曆官多年，家資富足。正妻孔氏，生子名千藩，十五歲已入敘州府學。氏每示以父所遺之銀，千藩知得，遂私取去紋銀一百餘兩。庶妾紀氏，生子千宣，稟質聰慧，年十五歲，入宜賓縣學。父甚愛惜之。由是，日夜積聚好銀萬有餘兩，付千宣。蓋因千藩前偷去文銀百兩餘，故此多積，付於幼子，恐後長子更利害也。德裕在日，常寫分關二張，將產業、田宅，憑宗族親長，一一眼同，均分與二子管業。德裕既喪之後，千藩要分父手所積之餘，紀氏曰：「家業俱是父手分定，當初一一公派，今日安得因父不存，遂來占弟之家業乎？」千藩曰：「父在只分田產，未曾分出銀子，況父當時做了多少年官，掌了多少年家，豈無數十萬銀來分我乎？」紀氏曰：「父平生積銀數萬，與大娘共埋地中，俱是你取去了。如今那有一分文銀在？」千藩曰：「我納一前程，不過去銀一千兩。自後積了這多年來，其銀何可算數？必要拿來均分，千宣安得獨佔？」紀氏不聽其言，千藩大怒，遂將紀氏罵曰：「我為嫡子，爾為庶子，嫡子不得承受父銀，庶子乃敢坐占，天地間有此理乎？我必去告官府，與你討個明白！」遂作狀，往按察司去告：

告狀人李千藩，係宜賓縣籍，告為弟占兄財事。故父家資十有餘萬，前後積銀不止十萬。身居嫡子，弱冠納粟，授任汝寧經歷，未涉家務。父寵幼妾，偏愛幼子，先年分關止開田業，餘銀俱存，議定後分。不料，父陡病故，惡弟心狠，獨吞銀兩，毫不見分。以弟壓兄，以庶欺嫡。乞弔父帳，查明出入數目，明算均分，庶使肥瘠得勻。上告。

王爺一見千藩狀詞，知其必以嫡欺庶，遂准了狀子。千宣見哥哥告狀，亦具一狀來訴：

訴狀人李千宣，係宜賓縣生員，告為轄弱強佔事。鱷兄千藩，素恃嫡長，貪縱殘毒，欺凌庶孽。父共嫡母，埋銀數處，通計近萬有奇。父沒母私指示，鱷兄翻皆取去，毫無所分。身亦父出，兄獨吞銀，嫡強銀盡兜去，弟弱毫釐不沾。乞天憐憫，各斷均分，亡父瞑目。哀哀上訴。

王爺准了訴詞，遂拘原、被告到同審問。千藩曰：「吾父在日，私寵幼妾，溺愛少子，當時分居止分田產，所積銀兩，一毫未分。今弟一一占去，反說我私掘銀。父雖死去，二母同居一房，欲掘從何下手？掘銀有何證見？」千宣曰：「當時分家時，小人住在新居，父與二母，同兄住居。祖屋所積之銀，隨身不離，豈有身與長子同居，而銀又藏幼子房屋乎？兄私取銀，鄰裡皆知，何為無證？」王爺遂問干證樂和、傅達。達受千藩囑托，和受千宣囑托，兩下言語，俱不得理。王爺又見二子，畢李公胤嗣，難以動刑。兩下爭競，遂至經無已。及王公亮轉遷入京待命，郭公自浙而來蒞任。千藩、千宣兄弟，又來許告。郭爺曰：「你兄弟爭財多年，我已曉得。你是非明白，今當為爾判決，永杜爭端。爾兄弟可將父手分關及家中各項簿帳，所置器皿物件，諸般鎖鑰，並兩家親丁，不論男女、老小、婢僕，俱要到司一審，時刻即放回去，便可絕爾數年之爭。」千藩、千宣依命。各抬家眷人口見官，各以分關、鎖鑰、田莊、記籍、簿書，一一遞上。郭爺乃問千藩曰：「我觀爾兄弟分關田地諸般，件件相當，無有不平。爾獨苦苦告弟，必是為弟多得了銀子。」千藩曰：「故父遺銀，弟獨藏去，情互難堪，故屢來奔告。」郭爺曰：「爾弟得銀，盡藏於家乎？抑寄在人家？」千藩曰：「弟銀俱在家中。」郭爺曰：「吾盡追弟銀與爾，肯罷訟乎？」千藩曰：「若得弟銀，再不敢纏告。」郭爺又問千宣曰：「爾之告兄，必說兄騙銀甚多，心中不忿。」千宣曰：「父所埋銀，皆為兄得，小人甚不甘心，故此來告。」郭爺曰：「吾取爾兄之銀，盡數典爾，肯歇否？」千宣曰：「若取兄銀出來，小人永不敢爭！」郭爺已知兩人心事，遂大罵曰：「爾這兩兄弟，狼心狗肺，不念手足同胞，兄說弟得多銀，弟疑兄得多銀，今我公斷，今以千宣分關等項，悉付千藩，即刻入弟之宅，管弟之業；以千藩分關等項，悉付與千宣，即刻入兄之宅，管兄之業。若有半言反悔，我即提本籍沒爾家財，家屬盡流口外。」斷罷，遂差十數卒子，押住千藩、千宣，各自換易。誰知二家婦女，都只思戀自家器物，都不肯換。大家哭訴於郭爺之前曰：「小人兄弟不才，激惱老爺。今蒙更相換易，誠至公至明，無一點偏私，小人無不聽從。但小人家中婦女，用慣自家舊物，住慣自家舊屋，今後永不敢爭。只願各人掌業，不願換易，倘再爭訟，情願甘當大罪，伏願天台乞憐恩宥！」郭爺曰：「吾已斷定，誰聽你誑言！」千藩、千宣復叩頭懇訴。郭爺大怒曰：「爾兄弟這個爭多，那個爭少，今日更換，便多少得均矣！又都舍少是自家己業，豈非骨肉相殘，徒把父財作勢乎？先人如此刻苦得來，如今兄弟這般爭用去。質之於官，財為悖逆之民；求之於父，則為不孝之子。本該各責二十，以懲刁風。但據二人各稱父遺家業有十餘萬，姑各罰爾銀一萬，以充國用，解入朝廷，再不許爾爭訟，方准爾兩家更換。」千藩、千宣，畏郭爺威明，遂甘受罰准息。郭爺判曰：

難得者兄弟，賜得者錢財，故古人不欲以外物而傷天性，此單宰之怕以化成人也。今李千藩、李千宣，母雖嫡庶，父則均恩。夫何不念手足、懿親，同氣大誼？兄則告北獨吞父生前之銀，弟則訟兄私掘父已藏之窖。角弓外向，棠棣中枯。不念父功刻苦，惟知財利迷心。語許告則屢年仇讎，語更換則一家號泣。固知不從貿易者，乃兩家俱非不足；好為爭者，實二人倚勢在財。今依理斷，各罰贖銀一萬，輸送入官，以充朝廷糧餉，立按取供，毋再自賊。

追究惡弟田產

順慶府孝義坊，有一敖姓，亦大族人家。親丁二三百人，地字房有。敖富生二子，長敖文明，次敖文信，俱習儒業。後文明登進士第，除授延安府洛川縣知縣，淑人章氏，同行之任。後文信因兄出仕，家中無人，遂在家暫理農桑。文明每呈必親信無疑，蓋以手足至親也。文信常來任所，文明所得俸資罰贖之銀，每付弟歸置業。前後數次，積銀一萬餘兩。指望後歸養老過活。誰想文信將銀買田置業，皆用自己名字，此時已懷無兄之心。不想數年文明乃卒於官，淑人章氏，生子敖毅，年止四歲。自洛川搬柩歸家，宦囊蕭然，母子實難度活，遂至殯葬之姿，不能措辦。乃問叔取些銀兩週濟。文信即時翻轉臉皮，遂不認帳。乃對嫂曰：「前住任所看兄，我念骨肉，東西常來詢問，原非借銀。就是兄亦只念我路遠，略略付得數兩盤纏與我，那裡有銀寄在我處？今日兄雖官卒，囊中豈無數萬之金？況兄臨卒，又無片紙隻字為證。我今在家，胼手胝足，櫛風沐雨力農，多少辛苦，方才討得這口飯吃。那討銀子與你？」章氏見叔味已瞞心，分毫不與。思量夫死又無簿帳可查，受氣不過，乃著家僮到章宅，請得兄弟章旦，前來商議。章旦曰：「爾叔欺心，當日付銀，與他歸來，他將自己名字，買了田產，我已知其心有今日。如今若不告官，爭論理決，難得他銀子！」章氏即托弟，抱狀赴南充縣去告：

告狀婦章氏，係南充縣在城中隅藉。告為欺死絕生事。故夫敖文明，官任洛川縣尹。屢積俸資一萬餘兩，付叔敖文信，前後挈歸置產。豈夫卒於任，扶柩空歸，哀取前銀塗葬，分毫不認。看叔坐享膏腴，母子孤苦待命。奔告爺台，追銀殄惡，生死銜恩。上

告。

時縣尹是晉江蔡思元作宰，接得章氏狀詞，哀情慘怛，遂為準理。出牌來拿赦文信。文信即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赦文信，係南充縣在城中隅民籍。訴為仇害事。信與兄明，分家十年，克苦勤勞，僅堪度日。兄為清官，不幸病故，家資蕭條。嫂聽血弟章且教唆，捏情仇陷，騙兄宦金，私買田業。兄銀既無收票，田產又無兄名。平空唆嫂，妄起占端。乞爺究唆杜占，激切上訴。

蔡爺准了訴詞。遂呼兩家人犯，到堂聽審。蔡爺曰：「親戚只好勸和，你怎唆他叔、嫂託告？」章且曰：「婦人告狀，自然有抱狀之人。章氏兒子又小，小的又係姊弟，安忍不代為□告？況他嫂、叔乃赦家人，小的則姓章，爭只赦家財物，決不分我章家。小的親戚，只好往來照顧，安肯教唆使他嫂、叔成仇？憑爺爺審我姐姐，果係我教唆不曾？」蔡爺起身問曰：「章淑人怎麼說？」章氏曰：「小婦人忝為命官妻子，若非大不得已，豈肯首公庭？不特羞及亡夫，抑且玷辱朝廷！今日之告，蓋謂夫在宦時，信步任數次，每次寄銀二千餘兩歸家，此乃小婦人親手遞過。夫以手足至親，並無疑忌，亦無簿帳。誰知他今日欺心，分文不還。若非我夫寄銀，他數年居家，安能發得許大家財？」赦文信曰：「小人與兄分居十年，所積家財，不過一三千數目，皆係自家辛苦得來。雖到兄任所打秋風數次，不過得他盤費三百兩。果若寄與□我歸家買田，我必有領貼，買田之後，我必交文契與他。縱兄不要領貼、文契，似此利害，嫂嫂豈肯饒過小的？乞老爺想情。嫂嫂只因夫故囊空，欲取前次小的打秋風之銀，第聽惡親章且教唆，哄告假狀。若非章且，決無此狀。」蔡爺曰：「汝家今有成餘多家資，可謂富厚之甚。爾嫂、姪今日貧難之極，可分三百金與你嫂婦濟貧。」赦文信曰：「小的之家，皆日逐辛苦，逐分攢起來的，怎麼就分得三百金與嫂？」蔡爺曰：「爾與爾嫂，本是至親。即如你做官，姪兒來打秋風，爾獨叫他白手回歸乎？若不聽說，除打在外，問你一個重罪！」文信見蔡爺發怒，連忙稟曰：「小的情願辦三百兩與嫂。」蔡爺叫押出去對來。章氏心中不甘，走出外面，乃呼弟章且曰：「此事除非按郭爺處去告，方得明白。」章且聽姊之言，即時竟往成都郭爺處去告。來到成都，正值放告日期，遂跪二門進狀：

告狀女章氏，係順慶府南充縣，在城民籍。告為巫救孤寡事。故夫赦文明，洛川宦歿。一分徹骨，歸襯（襯）莫能營葬。宦任所得俸資，重遭叔文信吞去。告縣，止判還銀三百。哭思叔家銀萬，皆夫遺銀，惡欺孤兒寡婦，盡騙不與。懇台提究，天日頓天。上告。

代姐抱狀人章且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細看一遍，叫章且近前親審。章且曰：「小的姐夫，在洛川做三年知縣，所得俸資、罰贖，僅有萬餘。以叔至親，來縣數次，悉付與彼，帶歸置產，全無領字收票。蓋以至親故，無心提防。況此銀俱係姐姐親手交付。後不料姐夫任故，遺子止有五歲。姐姐扶柩歸葬，宦囊蕭然，家無擔石之儲。與叔取討前銀葬夫，誰知他當時買產，但用自己名字，今日昧了心腸，毫不肯認。託告本縣，蒙蔡爺止斷三百，姐姐心中不甘，故來奔告爺台。」郭爺曰：「既有此冤，爾可出外店中靜坐，不要張揚使人知得。待我即去捉來問斷。」章且聽郭爺吩咐，乃出司來，討店安置。郭爺即叫刑房吏手曰：「寫一道關文，逕往南充，速關窩主赦文信，並劫賊審問。」文書一到，蔡知縣即拿赦文信起解，星火奉行。赦文信到按察司，來見郭爺。郭爺怒罵曰：「汝為窩主，窩藏劫賊王際明，又同劫賊葉再生打劫五年，故爾今起家巨萬。今兩賊既拿，交口扳爾，既為窩主，又同打劫。叫牢子取重板過來，先打四十，然後取出兩賊對理。」赦文明聽得此說，驚得魂不附體。恐怕郭爺重刑，傷己性命。連忙呼曰：「乞容小人一言分辯，死亦甘心！」郭爺曰：「爾且說來。」文信曰：「小人原係宦門子弟，平生良善，家有萬餘產業，有家兄在洛川縣做官，付來之銀，小的置買田地，皆有出入簿帳，何嘗敢為窩主？敢做劫賊？」郭爺叫拿簿帳來看，文信遞上簿帳，上載某次寄銀幾多，某次寄銀幾多，共有一萬零二百兩。其買田業，某處買田幾多，去銀若干，某處用銀若干，買田幾十畝，簿上悉載明白。郭爺曰：「爾那裡有兄做官？那裡有銀寄爾？一片胡說。」文信曰：「小的家嫂與姪可證。」郭爺遂拘章氏母子來對理。文信見嫂、姪俱到，乃哭訴曰：「嫂姪在此，乞爺爺超豁窩劫之罪。」郭爺曰：「你非窩劫，怎麼窩兄之銀而劫嫂姪？」文信自知理虧，低頭認罪。郭爺曰：「如今我饒你之罪，那田產凡係兄銀所買，將文契上來。」郭爺叫戶房，一一用了印信，交付章氏子、母。郭爺又代他算過田業價錢，止有九千，還有一千二百。吩咐文信：「你這多年田上花利，饒你不追，這銀就要對還嫂姪。」文信遂哭告嫂曰：「我替你母子，創此產業，也費多少心機，今日悉皆交還，這些銀子乞嫂嫂念骨肉至情，把與我也罷。」章氏乃稟郭父曰：「文信係夫親弟，田產今已蒙爺斷。所遺之銀，情願不領，以還折謝叔買產之勞。庶不傷先坡同胞之蒙，叔姪一體之親。」郭爺遂允章氏之請。嫂叔俱拜謝郭爺而去。郭因判曰：

審得文信，實文明之嫡弟也。明尹洛川，俸資悉付弟歸。蓋以事同一體，信必能為己創業垂統也。故屢付銀而無記載，嫂親授而無疑忌。明後宦殂，家計日蹙，信即當扶姪供嫂，合食同堂。則嫂安忍託告追產，而前日之田，信亦可收其一半矣！胡為欺死瞞生，遂恣騙心？此等餐噬之毒，罪曷遠焉？原產九千，悉付章氏子、母掌理，餘銀千二，權允章氏，准為謝資。各釋寧家。罪姑不究。

豪奴侵佔主墳

雲南府昆明縣七都嵩川蕭馨，有一祖墳山，落在安寧村，乃馨之六世祖蕭望、六世祖婆胡氏合葬於上，地名伏虎山。當時置有祭田百畝，墳屋三宅，池塘、菜園，一應全備。當時遂撥老人家蕭富夫婦，帶家人蕭鬆、蕭竹、蕭梅，一同居住，種田守墓。蕭望脈下，有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六房人丁，傳到蕭馨，已有二千餘人。年年到此來祭掃一次，有六十餘里遠路，來進止住一晚即去。經今二百餘年。蕭富三子分作三房，亦有上百人煙。家資亦盡殷富。鬆、竹、梅三房，下出幾個剛惡後生，便不肯甘為人下。便說「蕭馨家中亦是人，我鬆、竹、梅家中亦是人，怎麼他來祭掃，我們眾人都要服事他，俱無坐位？我們今年大家將這山禁住，預先祭掃掛紙，只說年輪我該祭。」眾人擺佈已定，但見時值清明，蕭馨合族，宰殺豬羊，俱來祭掃。時鬆房蕭馨、竹房蕭色、梅房蕭馨，統領各房親丁，五六十人，阻住蕭馨眾人，不許上山。說道：「這山上祖公，如今排當我祭，與你無乾！不消上山。」蕭馨喝曰：「強奴不得無禮！爾要思量祭墳，今日尚早。」蕭馨等曰：「俱是祖公，俱是支下子孫。安得爾祭多年，我獨不祭？」六十餘人各執耙棍，凶狠稜稜。蕭馨子、姪，俱是衣冠文物，恐與他廝鬧，反受其辱。遂權忍氣，暫挑禮物歸家。蕭馨到家，與六大房會集祠堂，商議曰：「蕭馨這粉畜生，他往日取名，俱與我等同字，便有今日之意。此等惡奴，若不府中告他，明日此山決被占去！」遂寫狀往府去告。

告狀人蕭馨，係昆明縣五都民籍。告為奴占祖墳事。六世祖蕭望，夫婦合葬安寧村伏虎山。當委老僕富夫婦住居管理，撥田百畝贍祭，經今二百餘年。豈後輩惡奴蕭馨等，恥為人下，妄捏祖該彼祭。至日統率群凶，執棍趕阻，不容上山。奴勢浩大，祖祀遭梗。懇台明法究奸，庶使良賤安生。上告。

時山西王重茂，在雲南作太府。准了蕭馨之狀。遂出牌，差鄭良、黎勉，去提蕭馨等對理。蕭馨等，見王府尊來提，即同差人，具訴狀來訴：

訴狀人蕭馨，係昆明縣七都民籍。訴為究復祖祀事。始祖蕭望夫婦，葬伏虎山，置有祭田百畝，支下子孫輪祭收租，議定每支以二十年為率。祖議血證。今年例該身祭，馨捏奴占祖山，聳台祖祀。祖非一脈，何以脈出同源？既分主僕，必異名諱。顯見強宗抗族，乞爺勦強扶弱，追復祖祭，死生冤明。上訴。

王府尊看了訴狀，乃叫蕭馨同來對理。蕭馨曰：「小的六世祖夫婦，合葬安寧村二百餘年。子孫二千，年年致祭。誰不識蕭馨是小的老奴之孫？今馨等非惟不甘為人僕，造謀設意，修理欲佔山占田，雄據一方，以圖風水。」蕭馨曰：「小的祖公支下，共九

大房。蕭馨六，住居祖屋；小的三房，遷居安寧。往常他祭六年，小的祭三年。後來小的貧難，他便一概祭去，今年本該小的祭祖管田，他便不容小的祭掃。均是祖祀，均是祖產，怎麼他們六房人眾，公然占去？若是主僕，祖上怎麼有此公議？」王爺曰：「拿上公議來看。」

立議約人蕭蔥、蕭薇等。今有墳山一所，坐落土名安寧山。塋葬祖公蕭望、祖婆胡氏於上，祖田百畝池園，一應九房互為管守，每房例管十年。週而復始，毋得爭占。舊居六，所居三房，各道公議。如有不公不法，房即以不孝，赴官理論。

洪武三年，五月初五日，立公議。

七世孫蕭蔥、蕭薇書。

王爺看了議約，乃問蕭馨曰：「爾祖宗已有議約，則蕭馨不為假爭。怎麼見得是爾奴僕？此必是你房數人多，他的人寡，你故不肯認他！不然主僕怎敢脈脈同字？」蕭馨曰：「此奴來到小的家內，便不敢將大各來叫，只報乳名，況且，去此六十餘里，那裡知他冒名冒諱？」王爺曰：「你有二千餘人，他止七八十人，怎麼阻得你山住，不容你祭？必是你以強凌弱，叫拿山鄰里長，來此再問。」差人即去拘得見年里長汪廣，山鄰冠儒、習詩到府。王爺問曰：「蕭馨、蕭馨爭山，那個是真？」誰想三人，俱受蕭馨之賄，即偏證曰：「小的不知山是那個的？只是見蕭馨家中年年祭掃，小人俱受他酒肉之惠。蕭馨家中，間了數年，亦來祭掃一次。來則人伴甚眾，每近方親鄰，各送胙肉。此都是小人知的。其餘山之真假，乃蕭家遠年之事，小的實是不知。」王爺曰：「據山鄰之言，則新舊人居，果是一族。照依議約，共祭便是。何必再爭？」蕭馨見王知府不能辨奸，乃權時應曰：「悉憑老爺公斷。」遂出府門，乃寫狀竟往都察院郭爺處去告。於是寫了狀詞，進入都院去告：

告狀人蕭馨，係昆明縣五都民籍，告為劈奸事。老奴蕭富三子，看守祖墳，耕種祀田百畝，二百餘年。突出蕭馨兄弟，不甘奴分，冒充九房支係，墳田悉霸，不容祀掃。奴占主山，祖歸非類，天地大變。叩天剪劈奸頑。上告。

郭爺見了狀詞，即呼蕭馨上堂，親審問曰：「爾這山還是經過丈量，載有字號、畝數未有？」蕭馨曰：「小的此山及田園，一概俱是萬曆八年七月，憑五都十個排年公正時，逐段量過，記載縣中魚鱗冊，十分明白。」郭爺曰：「既有冊籍，爾且出外俟候。」郭爺即出牌，仰本縣速解縣中實徵魚鱗冊，及蕭馨等赴院。知縣即時批解致都院。郭爺坐堂，吏呼原、被告聽審。蕭馨等俱於堂下聽候。郭爺乃將冊籍前後看過。見上載有來字一千三百號：「墳山一段，二名安寧，計丈八百二十畝，業主蕭馨。安寧山祭田。」又得來字一千三百一號：「土名山前，計丈三畝，業主蕭馨。」又來字幾號田及來字幾號魚池、菜園，俱寫業主蕭馨。佃僕蕭馨，並無蕭馨管業等名。又觀蕭馨戶下，某山、某田、某地，俱八都，水字，某字、某號，方載業主蕭馨名色。郭爺便叫蕭馨問曰：「你既都是蕭氏子孫，怎麼這丈量時分，俱載佃僕蕭馨？明白主僕之分，截然不紊，安得強附支係，瞞心冒充？叫牢子每人與我重責三十，供招上來。」蕭馨見郭爺拿住了他筋節，爭辯不得，只得直供曰：「不合冒襲名諱，妄霸主山，脈扯九房，紊亂良賤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見了供詞，大罵蕭馨曰：「你這欺心奴才！明知縣有弓口冊籍，怎麼占得家主山田？本該打死，姑念你人看守分上。」遂叫蕭馨：「將山田等弓口字號，憑某官閩斷，可即去勒石刻碑，豎於爾祖墳前。六房各執一張，我與你用了印信，免得年久又起爭端。」蕭馨即遵郭爺吩咐，出外寫下七張官約，郭爺與他用了印信，遂將蕭馨兄弟三房，每罰谷五十上倉。山鄰、裡正受賄，各問不應。取供。郭爺乃判曰：

以賤凌貴，以僕犯主，漸不可長。況敢重行不義，霸墳阻祭，而奪亂世系乎？蕭馨兄弟，本蕭馨老奴之嫡傳奴類，則奴自安奴分，胡為遽逞雄心，不堪人下，以百人而思拒二千人？此蓋凶狠頑慢，不啻化外鄰獸矣！買賄里鄰，哄誑官，豈知丈冊明徵，愚難行詐？此不待知者，而奸可立約也。墳田等項，仍著蕭馨子孫看守。明刻碑文，永革紊亂。馨等各納谷五十，姑示薄罰。里鄰各擬不應。取供。

佃戶爭占耕牛

海陽縣九都鄉下，有一石姓人家，名曰石尚友。專喜賣小牛，租與人養，牛大便取回孳生。時一鄰人吳茂正無牛耕田，乃托相知人，到石尚友家，討一牛去養。議定三年供大交還。誰知養到二年，牛一發長大肥壯，又生一不牛。吳茂心中歡喜，又得牛耕田，又有利息，愈加愛惜甚重。及至養至三年，石尚友見吳茂牛大，又生了子，遂來取回。吳茂見財起心，遂對石曰：「這牛白白養他兩年，今才得用，爾便要取去，可將一兩辛苦錢還我。若肯再與我養兩年，我便貼爾一兩銀子。」石曰：「前年爾養一年，那便說得小舊年，便替你耕田一年，又生一小犢與爾，爾心不足，還說要取辛苦錢！」石尚友說罷，即牽牛歸去。吳茂見石牽牛，即來搶奪。硬硬爭曰：「誰人不知，我將價錢與爾，買得此牛？今日又來白騙。世間那有這等強人！」兩下即扭住亂打，同結到縣裡去見官。不想行至街心，撞著郭爺道到，二人即喊叫伸冤。郭爺乃帶轉府中，問曰：「二人怎麼扭結，牽牛在此？」石尚友曰：「小的前年買得此牛，被吳茂串中來討去養。養至舊年，牛力已大，又生一小犢。今年小的止取牛母回去，他又得牛耕田，又得一小犢，還說要與小的取辛苦錢，不許小的牽牛歸去。因此扭打！」吳茂曰：「小的前年將價銀一兩五錢，與他買了此牛。今日，他見牛大，又生了子，便思量要將原價贖去，小的因此執住不還！」郭爺見他兩人各爭一端，遂心生一計，叫：「你兩人且帶牛在外，不許再問。」二人牽牛去了，郭爺遂吩咐皂隸曰：「爾去外面叫人，私將他牛打傷，看他那個傷心，便來報我。」皂隸於通出去，見牛係在府前店舖門首，於通遂叫舖中客人：「你與我將此牛重打幾下，我買酒請你！」客人曰：「不要惹禍。」於通曰：「有我在，不怕他！」客人乃伴罵曰：「甚麼人將牛係我店前。」即拿起大棍，將牛連槌幾下。石尚友連忙向前，護住道：「你不要打傷我件，我即牽開便是。」吳茂在旁，只作不看見一般。於通即入府內，將打牛之事，報知郭爺。郭爺即叫帶爭牛者來問。二人帶牛俱至府內。郭爺問吳茂曰：「此牛爾還未曾著了價錢，還是討來養的。只是爾見這牛又能耕田，又能生子，又肯長成，故此不肯把還尚友。此情是實。」吳茂曰：「小的委的去銀一兩五錢，與他買來。」郭爺曰：「既是你買的，怎麼全然不愛惜他？」吳茂曰：「小的常時珍重此牛，朝夕不倦。」郭爺曰：「你既珍重，怎麼才時舖人打牛，你乃袖手不顧？此可謂珍重乎？你可直招來，我饒你打！若再強爭，三十大板，重責不始怨！」吳茂見郭爺發出他姦情，遂不應聲，乃直供曰：「小的不合養他耕牛，既得其子，又欲占其母，貪心不足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見他認了，即饒了他刑。判曰：

審得吳茂租石尚友牛看養，原為耕田計，而實非出價買斷也。養過二年，牛已生犢，則茂喜力耕有資，而孳息又倍矣。見石為取，豈不大拂其仰望之初心乎？故強爭償價，執牛不還。宜乎！愚夫之見利迷心，而不知久假不歸，有明訓也。若係己牛，驟前遭捶，胡為有隱、不隱之異情乎？牛還舊主。吳茂欺心妄賴，取供不准。

鄰舍爭占小駒

杭州武林驛，有葛、沈二姓，同廠接居住。葛股、沈樞兩家，俱養有牝馬，後兩馬俱生小駒，而小駒常混作一起，交互吃乳。一日，沈樞牝馬死去，其小駒即帶在葛股馬群中養大。時常雜亂，晚夕一同吃乳。後因小駒俱教得鞍，沈樞將禮謝股，求取此駒。葛股頓起梟心，便對來人說：「爾家小馬，多時死去，這馬俱是我馬生的。拜上你家老官，這禮我也不敢受。」來人到家，對主人說知此事。沈樞曰：「有這道理？我親自去取。」即致葛家親來取馬。葛股曰：「前日你的小馬，實因無乳死去，我未計把信報你。」沈樞曰：「這馬明明是我的，怎麼賴得？」葛股曰：「馬值幾何？但物各有主，我豈賴你？」沈樞曰：「你真不還，我不得不鳴之於官。」葛股曰：「親長既要告官，小人不得不來訴明。」沈樞取馬不來，心中忿忿，遂寫狀入府去告。適逢郭爺下衙，遂攔馬頭告曰：

告狀人沈樞，係仁和在城東隅民籍。告為欺占事。馬死，小駒寄養惡鄰葛殷牝馬食乳。兩鄰通知。今馬已長，禮取歸家教鞍。惡執不還，妄捏雙胎。身辯觸怒趕打。切思物各有主，白遭騙去，冤屈難伸。懇天作主，究馬鋤凶。上告。

郭爺見了狀詞，遂帶沈樞入司，乃出牌，去提葛殷來審。牢子尚璽，即去提得葛殷到台。葛殷遂出狀訴曰：

訴狀人葛殷，係仁和東隅民籍。訴為爭占事。身畜牝馬，生兩小駒，眾皆共見。禍因獸親沈樞，三月將小馬寄養，不料死去，已經數月，忿刀身駒並肩，伊馬獨死。妄捏騙馬不與，竦告爺台。切思駒原有母，物豈堪賴？強欲騙生償死，冤屈何伸？叩天白冤。上訴。

郭爺見了訴詞，問曰：「爾馬果並肩兩駒乎？」葛殷曰：「果然雙生兩駒。」郭爺曰：「沈樞果亦以駒寄爾養乎？」葛殷曰：「三月他牝馬死了，果將幼駒，仰小人看養。養至六月死去，小的失於報信，所以有今日之爭。」沈樞曰：「他家止生一駒，並小人的，才是兩駒。怎麼把小人的，亦認作他的？郭爺叫手下，帶馬前來。」爾二個俱不必爭，我自能識得真偽。」叫把兩駒，綁在兩廊柱上，卻把牝馬，係在中央月台之上。令人將兩駒，任意鞭撻，且看牝馬如何？只見小駒被撻之時，那牝馬只咆哮，趨顧東邊之駒。郭爺又叫將兩駒放開，只見那牝馬，與東邊之駒，沾作一塊，似相眷戀之意。那西邊小駒，一直向外走去，牝馬亦不知顧惜。郭爺看破，叫二人上堂問曰：「爾看那畜生，親者便相垂念，其非己出者，略不介意。沈樞何得執葛殷之駒而不還乎？本該問爾大罪，姑罰不應。以戒爾後。」判曰：